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查询申请，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

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1	叶*	销售人员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17,900	400

公司根据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其买卖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股票交易买卖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